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电话	028-86098649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电子信箱	zqb@ctn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354,193,798.68	37,455,297,271.00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74,933,745.65	27,128,919,746.14	-0.9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65,765.35	136,040,632.30	-3.36
营业收入	306,566,317.49	318,941,096.28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773,308.81	1,153,647,272.33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2,872,184.50	1,145,539,086.08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4.65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3	0.2621	7.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3	0.2621	7.7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2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09	2,293,043,828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3.23	582,305,967		无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4.28	188,591,194		质押	76,477,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98	131,043,73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90	127,846,324		无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1.62	71,237,222		质押	71,237,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8	47,360,500		无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0	39,661,038		质押	19,830,51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64	28,058,987		无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2	23,047,58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川投集团的二级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鑫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393.54亿元，较年初数同比增长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68.75亿元；资产负债率30.32%。公司参、控股总装机容量2888.74万千瓦（含雅砻江水电和国电大渡河），权益装机934.12万千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企业实现发电量10.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01%；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发电企业田湾河公司所在流域来水好于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亿元，同比下降3.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控股企业交大光芒公司项目实施受疫情冲击较为严重，收入端口短期暂未恢复至正常水准；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2.75亿元，同比增长7.06%；利润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参股企业雅砻江水电的投资收益增长。

综合看来，公司上半年生产状况正常，经营业绩基本稳定；公司参股电力企业雅砻江水电和国电大渡河发电量均实现增长，企业盈利状况稳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本集团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4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19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0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46号)。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高于5亿元借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向川投集团公司申请不高于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本提案属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笔关联借款符合公司投资和生产经营需要，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川投能源2020年度对外捐赠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向四川省扶贫基金会乐山市分会一次性捐赠200万元。本次捐赠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对外捐赠金额将增至318.5万元。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聘任徐孝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徐孝刚先生简历：徐孝刚，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项目设计总工程师、生产技术处和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及处长、院副总工程师，洪雅城东电站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科技副县长兼龙爪河水利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总工程师，四川瓦屋山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四川瓦屋山水电站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总工程师，雅安周公河沙坪水电站建设业主项目部总经理，四川华电瓦屋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电雅安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电金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巴塘（拉哇）分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四川川投能源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

经审阅徐孝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能力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同意聘任徐孝刚先生为副总经理。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调整董事津贴标准为：

	津贴标准（含税）（万元/年）
董事长	18
副董事长	16.5
独立董事	16
董事	12

本提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标准经审议通过后，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1日开始计算。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而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体现董事的工作价值，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5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08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0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各方面的情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高于5亿元借款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川投能源2020年度对外捐赠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相关履历资料，徐孝刚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调整公司董事津贴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壮大，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大大增加，提高津贴标准将更加体现董事的工作价值，激励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考虑到近年物价上涨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其他类似上市公司的董事津贴标准，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董事津贴是合理和必要的。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调整公司董事津贴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对监事津贴进行如下调整：

	津贴标准（含税）（万元/年）
监事会主席	12
监事	9

该提案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标准经审议批准后，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1日开始计算。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6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川投能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15号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5号《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川投能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3,200,000.00元后余额为人民币3,996,800,000.00元已于2019年11月15日全部到位。此外川投能源发生会计师费用105,000.00元、律师费用680,000.00元、资信评级费用1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449,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1,400,600.00元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5,934,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065,4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22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首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996,800,000.00	1
减：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980,000,000.00	2
减：购买理财产品	1,994,065,400.00	3
减：其他发行费用	2,734,600.00	4
减：手续费	7.60	5
加：利息收入	6,960,949.36	5
加：投资收益	25,686,306.55	5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052,647,248.31	6

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首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由保荐机构换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构成为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3,2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3,996,8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734,600.00元，尚未从该余额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4,065,400.00。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发行费用2,734,600.00元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支出。

2、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川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XYZH/2019CDA40224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款项980,000,000.00元。

3、根据本公司2019年12月23日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对公司3,014,065,400.00元以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一银行结构性存款合计1,994,065,400.00元，上半年期间到期1,500,000,000.00元银行结构性存款，滚动新增500,000,000.00元银行结构性存款，相比年初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2,994,065,400.00元下降1,000,000,000.00元，到期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25,686,306.55元。

4、2020年4月15日，根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其他发行费用2,734,600.0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5、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取得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5,686,306.55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960,949.36元，支付手续费支出7.60元。

6、在上一期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的理财资金和收益均全额转入募集专户。扣除按照募集用途使用的资金后，按照程序审批后将于2020年7月1日在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购买650,000,000.00元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与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01870836051508838）。该专户仅用于“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且用于杨房沟水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12月本公司与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01458208050067640）。该专户仅用于“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且用于杨房沟水电站建设项目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加:利息收入	加:投资收益	减:理财产品	减:手续费	合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1870836051508838	3,014,065,400.00	6,960,949.36	25,686,306.55	1,994,065,400.00	7.60	1,052,647,248.31
合计		3,014,065,400.00	6,960,949.36	25,686,306.55	1,994,065,400.00	7.60	1,052,647,248.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406.54		本年度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无	399,406.54	399,406.54	未做分期承诺		98,000.00		24.54%	计划建设期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9,406.54	399,406.54			98,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川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XYZH/2019CDA40224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以募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款项980,00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12月23日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对公司3,014,065,400.00元以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合计1,994,065,400.00元，上半年期间到期1,500,000,000.00元银行结构性存款，滚动新增500,000,000.00元银行结构性存款，相比年初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2,994,065,400.00元下降1,000,000,000.00元，到期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25,686,306.55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052,647,248.31元，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结余资金将于2020年7月上旬投入项目和继续保本理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田集团	股票代码	0024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文宁	李儒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大厦	
电话	0755-25886666-1187	0755-25886666-1187	
电子信箱	zq@szgt.com	zq@szg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54,601,940.09	5,709,449,962.69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05,046.09	175,062,261.96	-8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21,801.82	105,556,268.18	-7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299,050.24	-1,026,056,707.94	15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2.46%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50,502,537.00	24,444,193,026.03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47,872,723.23	6,936,107,676.92	0.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610,395,398	0	质押	175,680,000
叶远西	境外自然人	12.49%	192,000,000	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2%	180,245,132	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4,27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31,835,5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9,226,500	0		
叶嘉许	境内自然人	0.89%	13,730,188	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四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2%	12,653,330	0		
董应群	境内自然人	0.74%	11,392,260	0		
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0,947,8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8,395,398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10,395,398股；董应群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11,392,260股；上海宜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10,947,84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大，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财政、货币政策逐渐宽松，国家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都为企业发展带来机遇。上半年，受各地延迟复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产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聚焦主业发展，坚持提质创新，紧握粤港澳大湾区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建设机遇，积极发挥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区域优势，深耕粤港澳大湾区业务，大力推动装配化装饰，加强公司结算回款。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5亿元，同比下降23.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0.50万元，同比下降82.75%。

上半年，公司聚焦全年工作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项经营管理工作：

（1）坚持聚焦装饰主业，立足粤港湾大湾区建设。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致力于业务结构的调整，积极发挥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区域优势，发挥住宅精装修在人才安居房项目上的优势，重点拓展粤港澳大湾区民生项目。上半年，公司加强与深圳工务署、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等重点客户的合作，承接包括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龙华高级中学、深圳市人才住房、前海国际会议中心、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办公楼、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等重点民生及商业工程项目。上半年公司累计中标粤港澳大湾区项目108个，累计中标金额15.54亿元，涵盖深圳、广州、东莞、珠海等区域。

（2）深化科技研发，推动装配化技术发展。

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加大、加快装配式装饰力度，从研发、设计、供应链、施工和运维等多个角度，进行装配化装修体系的迭代升级，目前已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装配式装修内装部品体系，并打造了住宅、公寓、酒店、医疗、办公、模块化建筑等多种业态的装配化装修产品体系，GT装配化产品已在公司承接的部分公寓、酒店、住宅和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中陆续投入应用。为进一步加大装配化业务的推广，公司开展了“GT装配化营销专项培训”，从核心技术优势、产品体系、价值创造等多个维度进行人才培养，旨在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和多元的装配化装修解决方案。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加强“GT装配化”产品优势的同时，致力于装配式装饰的营销与技术研讨，积极参与政府相关装配化课题研究，上半年新申报装配化内装专利10余项。先后完善和更新《GT装配化装修施工工艺标准》、《GT装配化装修设计标准节点手册》、《GT装配化装修材料手册》等标准。同时，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订及行业技术交流，公司新参编国家标准图集《室内装配式墙面建筑构造》，参编地方标准《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化装修技术标准》（深圳地标）、参编团体标准《酒店建筑装配式装修技术标准》、《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评价标准》等。

（3）推进系统集成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效率。

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各项业务的全面数字化，根据实际业务的运作情况进行不断优化和调整信息化平台体系建设，积极融入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基建建设浪潮当中。同时，财务共享中心的建设促进了前端业务流程优化；实现了资金的集中化、精细化管控；共享中心及运维服务引入机器人，实现自动答疑，释放运维人力，进一步提升系统的易用性，提高了整体工作效率。

（4）强化公司专业设计能力，打造国际绿色综合集成服务商。

公司秉持“绿色、低碳、文化、科技”的发展理念，以成为“国际绿色建造综合集成服务商”为愿景，专注于向客户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和相关咨询服务，以下属全资子公司广田设计院为基础，业务范围覆盖建筑规划设计、机电设计、幕墙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灯光照明设计、智能设计、软装设计，为客户提供设计一体化服务。2020年上半年，广田设计院继续发挥装饰设计优势，完成了资质升级工作，取得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大力发展公装设计业务，承接包括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大连地铁5号线、北京师范大学汉中学校等设计项目，助力国家教育民生事业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促进降本增效。

上半年，公司继续狠抓结算回款，不断提升资金的周转与使用效率，合理控制有息债务规模。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63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54.9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实现回正，有效防范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在为企业创造价值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费用，上半年公司销管费用1.6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28%。

2020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加大装配化装饰项目推进、加强结算回款、防范疫情等对公司的影响，为股东创造一定的价值。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调整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范志全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5.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1、深圳市广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广融担保”）

广融担保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法定代表人赵波，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广融小贷”）

广融小贷成立于2017年3月20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盛华大厦，法定代表人赵波，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广融担保	广融小贷
资产总额	10,910	33,913
负债总额	87	292
净资产	10,823	33,621
项目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43	1,356
净利润	129	983

三、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同意为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申请合计不超过5.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1、对子公司深圳市广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广融担保对外开展担保业务。

2、对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广融小贷扩大经营需要。

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上述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支持公司上下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效率。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广融担保、广融小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公司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79,546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11.47%，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本息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金额约为67,546万元。此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担保事项并最终执行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229,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33.02%，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的9.37%。

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已于2017年度确认预计负债5,200万元，且在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6,938.64万元。该保证责任的执行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田集团”）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8个月至2022年2月2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止2019年1月2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6.0089元/股，购买公司股票数量为19,2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3、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至2020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广田集团股票19,2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基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18个月，即展期至2022年2月28日止。本次展期的期限内，不再设定锁定期。

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8个月至2022年2月28日。

存续期内（含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股票，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展期18个月至2022年2月28日。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田集团”）为增强公司项目承接能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接收全资子公司武汉鼎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鼎骁”）分立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一）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鼎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9EUDM3K

法定代表人：樊晋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路北、南京二十一世纪以西(武汉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公园)29栋1-4层2室-2。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房屋修缮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

武汉鼎骁由广田集团100%持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质情况

武汉鼎骁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二、资质分立方案

（一）资质分立

为发挥公司内部各自优势，拟将全资子公司武汉鼎骁持有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分立给母公司广田集团，以达到促进公司竞争力提升的目的。

（二）资产重组、债务分割

资质分立后，广田集团与武汉鼎骁各自具备法人独立资格，独自经营。子公司资质分立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子公司承担；资质分立后母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独立核算，所产生的债权、债务问题分别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子公司自行承担，不具有任何连带责任；全资子公司独自经营，自负盈亏。

（三）人员重组及设备变更

子公司转移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

（四）财务变更

分立后的全资子公司独立核算。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资质分立的方式获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将满足公司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资质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建筑工程施工领域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详细披露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成都分行”）与被告一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建设”）、被告二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四川省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五成都市泰福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六何俊明、被告七张燕、被告八何质恒、被告九张敏、被告十卢军、被告十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对本案债务涉及的本金119,999,778.74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公司对此提起上诉。

2019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761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执510号《通知书》，通知公司履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初1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保证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2018年11月10日、2019年11月9日、2020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761号《民事判决书》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执10号《通知书》，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近日，公司与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下称“东方资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已将其持有的该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将从2020年9月起，分4期执行上述担保责任剩余未执行款项，分别为：2020年9月20日前支付2,000万元；2020年10月20日前支付2,000万元；2020年11月20日之前支付5,000万元；2020年12月10日前支付按（2017）川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务所剩余的尾款（具体以法院确认金额多退少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被执行10,256.81万元，被冻结银行存款3,000万元额度。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已于2017年度确认预计负债5,200万元，且在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6,938.64万元。该保证责任的执行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依法对主债务人以及反担保方追偿，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控中心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董事范志全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